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并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同时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度开展单笔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,000

万元、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业务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择机安排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详见 2015 年 4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